1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
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
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
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、《⡰创业
 J
Gç´²Š¼J